

2023 年第 3 期

(总第 46 期)

目 录

区级文件选登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洲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的通知…………… (1)

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 (8)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洲区加快推进气象事业高
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13)

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七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17)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区六届人大三次会议
1 号议案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19)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区六届人大三次会议
2 号议案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23)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区政协六届二次会议
1 号建议案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26)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区政协六届二次会议
2 号建议案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30)



新洲区人民政府公报

季 刊

传 推 公
达 动 开
政 创 政
令 新 务

指 促 服
导 进 务
工 发 社
作 展 会



新洲区人民政府公报
XINZHOU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第 3 期（总第 46 期）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洲区推进人工影响

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34）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洲区区级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37）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洲区产业发展基金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41）

政务简讯·····（47）

人事任免·····（51）

大事记·····（52）

主 办：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

电 话：86917332

电子邮箱：XZGB_301@sina.com

地 址：武汉市新洲区邾城街
红旗街 14 号

邮政编码：430400

准印证号：湖北省内部资料准印证
第 2090/WH 号

◆ 区级文件选登 ◆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文件

新政发〔2023〕7 号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洲区人民政府 工作规则》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凤凰镇人民政府,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新洲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区人民政府第 3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7 月 20 日

新洲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照《国务院工作规则》《湖北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武汉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规则。

二、区人民政府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人民政府和市委、市人民政府以及区委工作要求,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在湖北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和武汉加快打造新时代英雄城市中贡献新洲力量,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新洲篇章。

三、区人民政府工作人员要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

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胸怀“两个大局”、牢记“国之大者”，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政府工作全过程各领域。

第二章 组成人员和政府职能

四、区人民政府由区长、副区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和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主任、局长组成。

五、区人民政府实行区长负责制。区长领导区人民政府的工作。副区长协助区长工作，按照分工负责分管领域工作；受区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者专项任务；根据统一安排，代表区人民政府进行外事活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在区长领导下，协助处理区人民政府的日常工作。

区长离区期间，受区长委托，由常务副区长主持区人民政府工作。

副区长之间实行 AB 角互补工作制度。互为 AB 角的副区长，一位离区出访、学习、出差、请休假或者其他特殊情况期间，由另一位代行政务活动职责。

六、区人民政府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发展和安全，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加快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发展环境，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增进民生福祉，探索中国式现代化的新洲路径。

七、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实行主任、局长负责制。

区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省、市、区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在本部门的职权范围内，全面履行相关行政管理职能，统筹研究部署本领域本行业工作，抓好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

第三章 工作原则

八、坚持党的领导。坚决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开展工作，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执行省委、省人民政府和市委、市人民政府以及区委工作要求。坚持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健全和落实请示报告制度，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情况及时向区委请示报告。

九、坚持人民至上。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政府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办好民生实事，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十、坚持依法行政。坚决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执法监督，把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担责任。

十一、坚持科学民主。强化系统观念，增强工作的前瞻性、整体性、协同性。全面落实重大决策程序制度，加强调查研究、科学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核，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涉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重要规划、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重大公共建设项目等，应当充分评估论证，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听取专家和社会公众意见，不断提高决策质量。

十二、坚持守正创新。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突出问题导向、效果导向，从实际出发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提高创造性执行的能力，着力解决改革发展稳定中的突出问题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推动流程优化、模式创新，不断提高政府效能。

十三、坚持清正廉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和廉洁从政规定，勇于自我革命，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全面加强廉洁政府建设，推动形成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

矩的上下级关系、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

第四章 监督制度

十四、区人民政府要自觉接受上级人民政府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负责地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自觉接受区政协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

区人民政府各部门要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加强与代表委员之间的沟通,严格落实办理责任和时限,主动公开办理结果。

十五、区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公职人员要自觉接受监察机关的监督。区人民政府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接受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监督,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整改并向区人民政府报告。

十六、区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和新闻舆论的监督,办好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交办事项,用好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平台、区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办理中心等政务新平台,依法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加强政策解读,认真调查核实处理有关情况,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十七、区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倾听人民群众建议、意见和要求,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领导同志要阅批人民群众来信,落实接访、下访要求,督促解决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

第五章 会议制度

十八、区人民政府实行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区长办公会议和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等会议制度。

十九、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由区长、副区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和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主任、局长组成,由区长召集和主持。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重要会议精神,省委、省人民政府和市委、市人民政府以及区委工作要求,以及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研究贯彻落实意见;

(二)讨论决定区人民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三)部署区人民政府的重要工作。

可根据需要安排各街镇(含开发区管委会、风景旅游区管理处,下同)和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二十、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由区长、副区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组成,由区长召集和主持。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重要会议、重要文件精神,中央领导同志重要讲话、重要批示精神,省委、省人民政府和市委、市人民政府以及区委工作要求,研究贯彻落实措施;

(二)审议拟上报市人民政府的重要请示、报告,拟提请区委常委会会议、区委议事协调机构审议的重要事项,拟提请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的规范性文件、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计划报告、年度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报告、年度区级预算安排建议和区级财政决算报告、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其他重大专项工作报告等;

(三)审议由区人民政府制定和公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重要政策措施等;

(四)讨论决定区人民政府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五)其他需提请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通报的重要事项。

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一般每周召开一次,如有重要情况可随时召开。根据需要可安排有关街镇和

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列席会议,也可邀请部分区人大代表、区政协委员和新闻媒体、利益相关方、群众代表列席会议。

二十一、提请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的议题,由区长或者区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提出,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按照程序报区长确定;会议文件由区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批印。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的组织工作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

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文件由议题汇报部门牵头起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审核把关。会议文件应当全面准确反映议题情况和各方面意见,突出针对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逻辑严密,条文规范,用语准确,行文简洁。

对需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或者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决定的事项,一般应由分管副区长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后提交,提交议题的部门应当在会前充分征求意见,与相关部门协调一致。经协调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须由主办部门附协调说明,列明各方理据,提出倾向性意见,报区人民政府协调。

二十二、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的纪要,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起草,按照程序报区长签发。

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决定印发的文件,原则上须在会议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印发。

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布。

二十三、区长办公会议由区长、副区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组成,由区长召集和主持。受区长委托,可由常务副区长召集和主持区长办公会议。区长办公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通报、协调区人民政府工作;

(二)通报交流区人民政府年度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进展情况,研究阶段性重点工作任务及推进措施。

区长办公会议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列席会议。

二十四、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由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召集和主持,议题由主持召开会议的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确定。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研究协调区人民政府工作中的专项问题;

(二)协调解决分管部门之间存在意见分歧的问题;

(三)研究协调需提交区人民政府集体研究决策的有关问题。

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根据需要召开,可安排有关街镇和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会议。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由主持召开会议的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签发,涉及重大事项报区长审定。

二十五、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应当按照要求参加区人民政府有关会议,原则上不应请假。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必须履行请假手续。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不能出席的,会前向会议主持人请假;区人民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不能参加的,会前向会议主持人请假,并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书面报备。

二十六、区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召开的工作会议,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审批,控制规模和时间,合理确定参会人员范围,减少陪会;提倡采用加密电视电话会议、网络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各类会议都要准备充分,精简会议议程,严肃会风会纪,提高会议质效。

以区人民政府名义召开全区性会议和举行重要活动,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研究提出意见并统筹安排。

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召开全区性会议和举行重要活动,主办部门应当事先征得区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同意,再正式向区人民政府报送请示,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报经批准后实施;未按照有关规定报经批准的,不得请区人民政府负责同志参加。

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一般不出席部门的工作会议,兼任部门负责同志的参加本部门会议除外。

严格控制和规范各类会议、论坛、庆典、节会等活动。涉外、涉港澳台会议和重要活动应当按照程序审核。各类会议活动经费要纳入预算管理。

二十七、区人民政府建立学习制度,一般两个月安排一次专题学习,学习活动由区长主持,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及各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参加。学习主题由区长确定,重点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重要会议精神,省委、省人民政府和市委、市人民政府以及区委工作要求,采取领导同志自学交流、集体研讨、安排部门负责同志汇报或者邀请专家作讲座等形式开展,增强知识本领、提升履职能力。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自觉加强学习,争做表率,区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学习型机关建设。

第六章 公文处理

二十八、各街镇、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向区人民政府报送公文,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的规定,严格遵循行文规则和程序。行文应当确有必要,讲求实效;未经批准不得越级行文,不得多头报文;请示应当一文一事,报告不能夹带请示事项。以区人民政府名义对外签署合作协议的,主管部门应充分征求区财政、司法等相关部门意见,严格按程序报批,做好保密工作,重大事项提请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除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交办事项和必须直接报送的涉密事项外,一般不得直接向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个人报送公文。

拟提请区委有关会议审议或者提请以区委、区人民政府名义联合发文的文件稿,内容主要涉及政府职责且牵头起草部门为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先报区人民政府履行相关审议或者审核程序。

二十九、区人民政府各部门起草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提请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重大事项的公文,必须遵守依法科学民主决策程序,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进行合法性、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论证;涉及各街镇或者部门的,应当事先征求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要采取多种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要公开征求意见,对争议较大的重要事项,应当充分评估、慎重决策。

三十、各街镇、区人民政府各部门报送区人民政府的请示性公文,凡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应当主动与相关部门充分协商,由主办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与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会签或者联合报区人民政府审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加强协商,达成一致;协商后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主办部门应当列明各方意见及理据,提出办理建议报区人民政府协调或者决定。

部门之间征求意见或者会签文件时,除主办部门另有时限要求外,一般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回复;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回复的,应当主动与主办部门沟通并商定回复时限及方式,逾期不回复视为无不同意见。

三十一、各街镇、区人民政府各部门报送区人民政府审批的公文,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要认真审核把关,提出明确办理意见。涉及以区人民政府名义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区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核;涉及以区人民政府或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报请区人民政府批准后以部门名义印发的其他公文,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批转区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核。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事项,分管主办部门的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应当牵头加强协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协助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做好协调工作。

公文及办理意见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按照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分工呈批,涉及多位领导同志的事项应当根据需要提供呈送区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领导同志核批,重大事项报区长审批。

三十二、以区人民政府名义报送市人民政府和区委的请示、报告、意见,由区长签发。

向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的议案、区人民政府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区长签署。

以区人民政府名义制发的重要政策性、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区长签发;其他公文由区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根据职责权限签发,涉及其他区人民政府负责同志分管范围的,应当呈请其他区人民政府负责同志会签;涉及面广的,应当报请区长或者常务副区长签发。

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面向全区的发文,一般由区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签发,重要文件报区长签发。

三十三、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要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区人民政府有关决定的规定,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严格开展合法性审核。

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要充分听取相关部门的意见,并以区人民政府或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公文,或者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其中,涉及公众权益、社会关注度高、敏感性强的重要公共政策、重大民生事项等,应当事先请示区人民政府。未经区人民政府授权,区人民政府各部门不得向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发布指令性公文或者在公文中向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提出指令性要求。

区人民政府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依法依规及时报区人民政府备案,由区司法行政部门审查。

三十四、区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精简文件简报,加强发文统筹,从严控制发文数量、发文规格和文件篇幅。属于部门职权范围内事务、应当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者联合发文的,不以区人民政府或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凡法律、法规、规章已作出明确规定、现行文件已有部署且仍然适用的,不再制发文件。从严控制配套类、分工类发文,分工方案、实施细则、非常设机构组成人员名单原则上应当与文件合并印发,不单独发文。区人民政府各部门不得以贯彻落实、督查考核等名义擅自要求各街镇制发配套文件。每个部门原则上只向区人民政府报送一种简报,没有实质内容的文件简报,一律不发。以区委、区人民政府或者区委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联合制发政策性文件,起草部门应当在起草前与区委办公室协商一致,未协商一致不得擅自起草报批。

区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机关信息化应用和保障,加快实现文件和简报资料网络传输和网上办理。

第七章 工作落实

三十五、区人民政府要自觉对标对表,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认真执行省委、省人民政府和市委、市人民政府以及区委工作要求,坚持系统观念,加强研究部署,压实主体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强化跟踪督办,及时报告办理进展,确保见到实效。区人民政府负责同志要亲力亲为抓落实,指导、推动、督促分管领域和部门真抓实干,加强协调推进,确保政令畅通、令行禁止。

三十六、区人民政府各部门要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制,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细化任务分工,制定具体措施,强化协同配合,强化跟踪问效,确保各项政策举措落到实处。要落实重大决策跟踪反馈和后评估要求,对区人民政府重大工作部署实行全过程跟踪调度,确保重大决策顺利实施、高效落地。

三十七、区人民政府各部门要充分发挥督查抓落实促发展的作用,完善督查工作机制,创新督查方式,加强统筹规范、联运协同,增强督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要加强对全区政府系统督查工作的指导,加强文件、会议、调研确定事项的过程监测和跟踪问效。从严控制区级层面督查检查,从源头避免重复督查、多头督查,强化督查结果运用,推进督查增效和基层减负并举。

区人民政府各部门要加强新形势下全区政府系统值班工作,建立健全责任明确、运转高效、反应灵敏、协调有力的值班工作体制机制,确保全区政府系统联络畅通、运转高效。

第八章 工作纪律和自身建设

三十八、区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廉洁从政各项规定,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市实施办法。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抓好分管领域和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

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每年要主持1—2个重点调研课题,拿出不少于60天时间深入基层开展调研,广泛听取群众意见,扎实推动各项工作部署落地见效,真心真情帮助群众解决实际问题。要带头落实工作联系点和联系对象制度,深入联系点开展蹲点式调研,努力把联系点打造成“解剖麻雀”、破解难题、探索试验的窗口。

区人民政府各部门要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深入群众、深入基层,多到困难多、情况复杂、矛盾尖锐的地方开展实地调研,掌握实际情况,了解民情民意,研究解决问题。要积极为基层服务,帮助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区人民政府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工作中涉及的重大政策、计划和重大行政措施,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及时向区委、区人民政府请示报告。

三十九、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各项工作纪律,坚决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省委、省人民政府和市委、市人民政府以及区委的决定,不得有与之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

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考察调研、出席会议活动要严格执行中央、省委和市委、区委有关规定要求,减少陪同人员,简化接待工作,规范新闻报道。除区委、区人民政府统一安排外,个人不公开出版著作,不发贺信、贺电,不题词、题字、作序。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代表区人民政府发表讲话和文章,个人发表署名文章,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要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区长离区出访、出差或者休假,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向市委、市人民政府报告。副区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离区出访、出差或者休假,应当事先向区委书记、区长请假,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通报区人民政府其他领导同志。各街镇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区人民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离区外出或者休假应当事先请假,提前3天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报告,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报区长、分管副区长审批,并按要求向区委报备或报告。

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执行办公用房、住房、用车等方面的规定,坚决反对特权、不搞特权。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团组数量和规模。

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四十、区人民政府工作人员要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牢记“三个务必”,强化责任担当,勤勉干事创业,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真抓实干、埋头苦干。坚持反“四风”、树新风,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区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为干事者撑腰,努力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四十一、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适用本规则。

四十二、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8年12月11日区人民政府印发的《新洲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停止执行。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文件

新政规〔2023〕1号

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 清理结果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凤凰镇人民政府,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武汉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武发〔2021〕23号)、《武汉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318号)等文件精神,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优化经济社会发展环境,按照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要求,经对区人民政府现有的29件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和研究,决定保留11件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继续有效;宣布2件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废止;宣布9件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失效;对7件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另行修改或重新发文。

上述继续有效的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实施的,按照《武汉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318号)规定的程序重新公布实施。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 附件:1.继续有效的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11件)
2.宣布废止的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2件)
3.宣布失效的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9件)
4.需要修改或者重新发文的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7件)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
2023年9月25日

附件 1

继续有效的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11 件）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文 号	有效期截止日期
1	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告	新政规〔2016〕1 号	长期有效
2	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和规范区级权力清单的通知	新政规〔2016〕2 号	长期有效
3	区人民政府关于承接、取消和调整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新政规〔2017〕1 号	长期有效
4	区人民政府关于保留、取消和调整区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	新政规〔2017〕2 号	长期有效
5	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告	新政规〔2017〕5 号	长期有效
6	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京九和新港铁路新洲段线路安全保护区的通告	新政规〔2017〕7 号	长期有效
7	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部分行政权力事项和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	新政规〔2018〕3 号	长期有效
8	区人民政府关于禁止使用不易降解祭祀品的通告	新政规〔2019〕1 号	2024 年 1 月 30 日
9	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告	新政规〔2020〕1 号	长期有效
10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洲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新政规〔2020〕2 号	2023 年 9 月 26 日
11	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新政规〔2022〕1 号	2027 年 6 月 27 日

附件 2

宣布废止的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2 件）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文 号
1	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的通告	新政规〔2014〕7 号
2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洲区烟花爆竹零售网点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新政规〔2017〕11 号

附件 3

宣布失效的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9 件）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文 号
1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洲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新政规〔2013〕1 号
2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洲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新政规〔2015〕5 号
3	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	新政规〔2016〕3 号
4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洲区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的通知	新政规〔2016〕5 号
5	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全区交通秩序综合整治的通告	新政规〔2017〕3 号
6	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醇基燃料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新政规〔2017〕4 号
7	区人民政府关于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的通知	新政规〔2017〕6 号
8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洲区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政规〔2017〕9 号
9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严格执行公共建筑空调温度控制标准的通知	新政规〔2021〕1 号

附件 4

需要修改或者重新发文的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7 件）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文 号	清理意见
1	区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有钉螺地带放牧的通告	新政发〔2007〕19 号	修改
2	区人民政府关于在邾城和阳逻城区开征城市污水处理费的通告	新政办〔2009〕2 号	重新发文
3	区人民政府关于征集民间散存原问津书院文物的通告	新政规〔2011〕5 号	重新发文
4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洲区集体所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新政规〔2014〕4 号	修改
5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洲区学前教育管理细则的通知	新政规〔2014〕8 号	修改
6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洲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	新政规〔2015〕3 号	重新发文
7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洲区区级储备粮食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新政规〔2018〕1 号	修改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文件

新政发〔2023〕8号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洲区加快推进气象事业 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凤凰镇人民政府,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经研究,现将《新洲区加快推进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

2023年9月11日

新洲区加快推进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湖北气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鄂政发〔2023〕9号)以及《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城市气象保障服务工作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武政办〔2022〕21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武汉重要讲话精神和对气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牢牢把握气象工作关系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战略定位,以提供高质量气象服务为目标,加快推进气象现代化建设,努力构建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人民满意的现代气象体系,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全方位保障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为新洲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支撑。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基本建成“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特色鲜明、保障有力”的气象保障业务和服务体系。灾害性天气监测率达到80%以上,24小时晴雨预报准确率达到87%以上,暴雨预警准确率达到88%以上,公众气象服务满意度达到90分以上,气象综合实力位居全市前列。到2035年,以智慧气

象为主要特征的气象现代化基本实现,气象与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深度融合,气象协同发展机制更加完善。布局科学的监测系统更加精密,无缝隙、全覆盖的预报系统更加精准,气象服务防灾减灾、生态文明、乡村振兴、重大活动等能力大幅增强,高质量气象现代化建设迈上新台阶,气象综合实力全市领先。

二、主要任务

(一)加快推进气象基础能力建设

1. 建设精密气象监测系统。优化和健全综合气象观测体系,形成融合互补、点线面结合、布局科学的现代综合气象观测网,实施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能力提升工程,重点在气象灾害敏感区、易发区和高影响区,建成多尺度、无缝隙、全覆盖的气象灾害综合监测网。完成新洲国家气象观测站升级改造建设任务,实施区域自动气象站标准化改造,实现六要素基础气象观测全覆盖。全区自动气象站点平均间距不超过7KM,气象灾害敏感区达到3~5KM。完善农业、生态、港口、旅游等专业气象观测网建设。科学布设地基遥感垂直廓线观测系统和X波段双偏振相控阵天气雷达系统,提升强对流天气的监测预警能力。(责任单位:区气象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教育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园林和林业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各街镇)

2. 构建精准预报预警系统。发展分类强对流天气识别、追踪及预警技术,实现短时强降雨、雷暴大风、冰雹和龙卷风等强对流天气临近预报分钟级动态更新。提升分灾种、分区域、分时段、分强度、分影响的极端天气精准预报能力,提高短时临近、短中期的预报预测准确率,全面构建无缝隙、全覆盖、智能化的精准预报体系。实现空间分辨率达公里级、重点区域达百米级,时间分辨率达到小时级、重点区域达到分钟级的精细化气象风险预报预警。(责任单位:区气象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

3. 打造精细气象服务系统。充分依托数字政府系统资源,夯实气象服务基础支撑,构建“云+端”气象服务新业态。加强气象服务核心技术研发,发展基于场景、基于影响的气象服务技术,打造具有地域特色的精细化气象服务产品。加强数据共享,协同开发智慧气象服务系统,在区应急指挥平台、区防汛抗旱指挥平台实现气象监测信息实时显示。加强农村气象灾害高风险地区监测预警服务能力建设,推进气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责任单位:区气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大数据中心)

(二)筑牢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

4. 充分发挥气象预警信息的先导作用。加强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精准靶向发布,实现红色预警信号向重点服务对象自动“叫应”。建立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应急联动机制和社会响应机制,提高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气象保障服务能力。优化预警信息发布绿色通道,优化“多员合一”的信息员队伍,融入社区网格化管理体系,推动建立指定区域、特定人群精准靶向、按需对点快速发布机制和全社会参与传播机制。建立重大气象灾害停工停课停业停运安全转移等应急响应机制。健全政府主导的气象信息社会再传播机制,建立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绿色通道”制度,提高气象信息传播的时效和质量。(责任单位:区气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教育局、区住建局、区融媒体中心,各街镇)

5. 提高全社会气象灾害防御应对能力。加强气象灾害风险管理,开展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和成果应用,发展气象灾害影响预报和风险预警业务。加强街镇气象灾害防御设施建设,将气象防灾减灾纳入街镇等基层网格化管理,明确街镇、社区、村组等基层组织的气象灾害防御职责,建立起完善有效的工作联动机制。加强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和传播设施建设,增强公共媒体气象服务信息传播力度,统筹城乡广播、显示屏、大喇叭等装置和公共新媒体服务平台资源,进一步扩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覆盖面,保障及时性。加强气象防灾减灾救灾知识科普宣传和教育培训。着力推进创建气象防灾减灾示范街镇、防灾减灾示范村(社区)。加强气象科普场所建设,建立云上气象科普馆。在有条件的街镇、社区建设气象科普画廊、科普橱窗、科普活动室、宣传栏。(责任单位:区气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教育局、区融媒体中心,区科协,各街镇)

6. 提升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坚持人工影响天气基础性、公益性定位,落实安全监管职责,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机制。优化标准化站点作业站网布局,加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装备升级改造和作业点标准化建设。提高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水平,加强气象抗旱、森林防火、改善空气质量服务,建设人工影响天气精细化作业指挥决策系统。推进装备自动化、作业标准化、监管信息化建设,建立气象、公安、应急等部门联合安全监管工作机制。建设融合气象、空域管理信息的人工影响天气一体化业务系统,建成统一指挥、统筹布局、协同作业的人工影响天气指挥作业体系。完善作业人员职业保障制度,建设高水平专业作业队伍。(责任单位:区气象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人社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园林和林业局)

(三)提升气象科技创新能力

7. 加强气象科技项目开发和应用。积极申报省、市科技项目,将气象科技攻关项目纳入区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予以重点支持,聚焦气象高质量发展重点领域及关键技术,鼓励在防灾减灾、生态、农业、人工影响天气等方面实施科研攻关,促进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气象融合创新,形成具有新洲特色的气象高质量发展科技创新模式。(责任单位:区气象局、区科经局、区大数据中心)

8. 构建气象科技协同创新机制。加强“+气象”科研合作,推动气象与应急、农业、水利、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交通等行业协同创新。建立关键核心技术联合攻关机制,推动气象重点领域项目、人才、资金一体化配置。完善气象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和创新激励机制。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解决制约气象高质量发展的科技难题。(责任单位:区气象局、区科经局、区大数据中心、区应急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教育局)

(四)提升气象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能力

9. 加强气象为乡村振兴服务。建设与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农村综合防灾减灾救灾相适应的现代气象为农服务体系。结合全区农业产业布局,在特色农产品、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区配套建设农业气象观测站,为主要农作物提供全生产链气象服务。强化智能业务平台科技支撑,深入应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开展精细化农业气象灾害预报预警,建立粮食作物和特色作物长势、农业气象灾害遥感监测业务技术与产品体系,提升农业生产提质增效和防灾减灾气象服务保障能力。充分挖掘新洲好气候资源,尝试创建“李集香葱”“旧街白茶”“徐古蘑菇”“三店瓜蒌”等特色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打造“气候好产品”系列气候标志品牌。发展“农业气象+保险”服务,开展果业、茶叶、水产业等领域气象保险指数服务。利用“互联网+气象”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多样、精准的气象服务信息。(责任单位:区气象局、区财政局、区科经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大数据中心,各街镇)

10. 加强气象为防汛排涝服务。参与水务、应急部门联合会商研判、信息共享、汛期值守、水情勘查、调度参谋,开展重要湖库、中小河流暴雨洪涝气象风险预警服务,提高预警的及时性和准确率,建立、应用重要湖库水位监测、预报模型,为新洲防洪排涝提供技术支撑。开展举水、倒水、沙河上游雨情监测预测和本地强降水过程预报。加强城市渍涝风险预警和防洪排涝技术支撑。开展暴雨强度公式修制和雨型分析并加强应用指导,为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设计提供科学依据。(责任单位:区气象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城管执法局、区住建局)

11. 加强气象为交通安全保畅服务。完善与新洲城市道路、公共交通等单位的联动合作,建立恶劣天气交通应急处置流程。发展城市交通风险预警和影响预报专业服务。针对境内高速通道,开展大雾和大风监测预警服务。提高新洲长江港口自动气象站布局密度,加强长江航运气象保障服务。(责任单位:区气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交警大队)

12. 加强气象为人民美好生活服务。着力提升公众气象服务能力,围绕人民群众“衣食住行、健康教育、旅游休闲”等多元化个性化需求,创新气象服务模式,优化服务产品供给。将公共气象服务纳入区政府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开展精细化气象服务,提高城市气象智能观测、灾害风险智能感知和预警能

力。建设智慧气象工程,建立气象服务产品智能加工制作业务平台,发展微信、客户端等网络定制服务,探索基于场景的智慧气象服务,实现气象服务产品全媒体快速推送。完善重大活动气象服务流程,为重大会议、体育赛事、文化活动等活动提供精细化、跟进式定制气象服务。(责任单位:区气象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融媒体中心)

13. 加强气象为全域旅游服务。积极推动气象资源赋能文旅产业,开展个性化、特色化、定制化的旅游气象服务。充分发挥气象监测数据优势,重点对武汉紫薇都市田园、风娃古寨、涨渡湖湿地森林公园、香草伊甸园等旅游景区内各气象要素开展指标性研究评估,评估气象要素对不同景区的影响力,为景区气象要素监测提供分析评估服务,为游客旅游舒适度提供定制化服务。探索推进旅游气象服务地图、天气景观和物候景观预报等服务,结合天气气象景观打造气象景观营地。(责任单位:区气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五)提升气象服务保障生态文明建设能力

14. 强化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气象服务保障。在涨渡湖湿地公园、将军山森林公园、道观河水库等重要林(湖)区建立生态气象站,提高生态气象监测预报预警和评估能力,开展休闲、宜居、康养等生态气候资源评估,推进“中国天然氧吧”国家气候标志的创建。提升空气质量预报和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准确度,建立健全高效、畅通的重污染天气数据共享、联合会商和预警信息联合发布机制,强化大气污染物协同控制、区域协同治理、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工程建设、生态保护红线管控等气象服务,助力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责任单位:区气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园林和林业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15. 强化应对气候变化科技支撑。开展气候变化对粮食安全、水安全、生态安全、交通安全、能源安全等影响评估。建立完善以城镇化气候效应、区域大气污染治理、流域生态环境、脆弱区保护等为重点领域的气候容量和气候质量监测评估业务,服务新洲高质量发展。着力增强农业生产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农业抗御自然风险能力、农业气象灾害应对能力等防范体系建设。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为通风廊道规划、海绵城市、韧性城市建设等提供气象服务。以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需求为牵引,推进风能、太阳能等新能源开发利用气象服务能力建设,重点提升风能、太阳能的资源探测、资源评价、宏观选址、发电功率预测和灾害预警等服务能力。适时开展碳监测、碳源碳汇影响评估,为新洲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提供气象科技支撑。(责任单位:区气象局、区发改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农业农村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气象工作的全面领导,建立健全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推进机制。做好与新洲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四五”规划的有效衔接。合理规划相关气象工程建设,确保方案的系统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各部门要按照责任分工,扎实推进各项任务落实落地。(责任单位:区气象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各相关部门和单位)

(二)加强投入保障。进一步落实气象双重计划财务体制,把支持气象高质量发展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稳定气象事业发展财政投入,保障气象重点工程顺利实施。强化气象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绩效评价,提高投资效益。按政策做好气象部门干部职工、科技人才有关地方待遇保障,加大气象基本建设投资、设备迭代升级和运行维护等财政经费保障。(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气象局)

(三)加强队伍建设。加大高层次气象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对符合条件的气象人才给予政策倾斜。强化基层人才队伍建设,打造高水平的专业化气象人才队伍。(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气象局)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文件

新政发〔2023〕9号

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七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凤凰镇人民政府,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经研究,现将第七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具体内容附后)予以公布。

各相关街镇、部门和单位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湖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武汉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的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坚持科学保护理念,合理制订规划,扎实做好我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传承、保护工作,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迈上新台阶,为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振兴传统工艺,推动我区文化繁荣兴盛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

2023年9月19日

第七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共8项)

一、民间文学(1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49	I-2	龙丘传说	三店街

二、传统技艺(7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50	VIII-13	传统榨油技艺	辛冲街
51	VIII-14	龙丘桃胶制作技艺	三店街
52	VIII-15	竹篾花灯制作技艺	邾城街
53	VIII-16	马蹄酥制作技艺	旧街街
54	VIII-17	张店女红	李集街
55	VIII-18	龙丘豆丝制作技艺	三店街
56	VIII-19	库泰丰包面	汪集街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2023〕16 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区六届人大三次会议 1 号议案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凤凰镇人民政府,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区六届人大三次会议 1 号议案办理工作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17 日

区六届人大三次会议 1 号议案办理工作方案

为认真办理好区六届人大三次会议 1 号议案《关于加快涨渡湖蓄滞洪区建设提高区域综合功效的议案》(以下简称区 1 号议案),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省市和区委相关工作要求,加快推进以流域综合治理为基础的“四化”同步发展,因时因势,不断挖掘和积蓄发展潜力,增添和转换发展新动能。重点是加速推进涨渡湖蓄滞洪区建设工程项目前期工作,2023 年底拟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加强湿地保护与修复工作,谋划推进涨渡湖湿地公园群打造,突出“六湖连通”项目,逐步补齐水安全、水环境和水生态短板;因地制宜打造蓄滞洪区范围内现代农业产业板块,启动建设一批亮点示范园区和重点支撑项目。

二、工作任务

(一)加快涨渡湖蓄滞洪区建设项目工作进度。在涨渡湖蓄滞洪区建设项目已纳入国家“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和湖北省“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的大前提下,按照省水利厅加快推进重大水利工程前期工作要求,科学编制涨渡湖蓄滞洪区蓄滞洪和安全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有序开展包括可研阶段勘察设计、补充完善可研报告成果、用地预审等系列可研报告前置要件、“涉铁”安全性等系列专题报

告在内的各项图件资料,衔接省市直部门报批。相应制定涨渡湖蓄滞洪区蓄滞洪和安全建设工程 2023 年及未来各年度需要完成的任务清单。主动对接省市行业主管部门将涨渡湖蓄滞洪区调整方案纳入长江流域防洪规划修编之中,为项目顺利纳入国家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库并立项提供强有力的规划依据,通过全域国土综合整治,积极稳妥、审慎推进迁村腾地,谋划推进中心村建设等多措并举,努力向上争取建设用地发展空间。(牵头部门:区水务和湖泊局;责任部门: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文旅局,相关街镇)

(二)加快打造涨渡湖湿地公园群工作步伐。结合涨渡湖蓄滞洪区建设项目规划及省级湿地公园申报要求,立足于推进湿地公园生态修复、科学合理利用,完成涨渡湖湿地公园规划编制;根据涨渡湖湿地公园规划编制内容,结合市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对我区的相关工作要求,围绕遗(旧)址保护传承、红色文化研究发掘、基本环境配套、文旅融合等方面谋划储备项目;深化“六湖连通”项目中包括河湖水系连通、湖泊防洪排涝、流域水环境治理、湖泊水生态修复、水利人文景观和管护于一体的总体项目规划设计,完成规划设计报告(初稿)。同步引入市场主体依规有序参与设计建设。(牵头部门:区园林和林业局;责任部门:区发改局、区文旅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街镇)

(三)加快推进蓄滞洪区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围绕粮油、蔬菜、水产、林果等主导产业,延伸农产品加工增值链,引入、培育和孵化便于三产融合的农业产业化项目,新建一批美丽乡村,加速谋划江北快速路东延线乡村振兴发展带建设。推进形成优质粮食生产区、水生蔬菜生产示范区、现代智慧渔业生态示范区、高效瓜果蔬菜农业示范区、农产品加工及冷链物流中心、农业休闲旅游示范区等六大主导产业体系。5 年建设完成(提质改造)高标准农田建设 5.08 万亩,提档升级鱼池 3 万亩,建设标准化水生蔬菜基地 6000 亩,新增智能连栋温控大棚 500 亩。其中,2023 年新建高标准农田 1.42 万亩;着力谋划推进落地新农利合·华中国际综合性农产品交易中心项目;有效推进集中连片的养殖尾水治理及水产品初加工和冷链保鲜项目;启动建设涨渡湖种苗育秧工厂建设。(牵头部门:区农业农村局;责任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商务局、区文旅局、区供销合作社、区农投公司,相关街镇)

三、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3 年 2 月底前)

成立“区 1 号议案”办理工作领导小组,区政府主要领导总调度,分管副区长分行业、分战线研究制定办理工作方案,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办理工作,明确具体任务和时间表,落实相关重点保障措施。各牵头部门牵头统筹,督促协调责任部门结合职能职责制定具体办理实施方案,细化工作任务,明确完成时限。各责任部门组建工作专班,围绕上述工作任务,制定工作落实方案,明确主要任务、工作组组织形式和近、中、远期工作安排等。

(二)贯彻落实阶段(2023 年 3—12 月)

在 2023 年 12 月底前,相继完成涨渡湖蓄滞洪区项目勘察设计招标、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审查、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规划选址论证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相继完成涨渡湖湿地公园规划编制、涨渡湖湿地公园群项目储备库清单建设、《大涨渡湖流域“六湖连通”及综合治理规划》项目规划设计报告(初稿)。围绕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实现亮点项目的落地、启动和建设。区政府适时听取各责任单位关于“区 1 号议案”办理工作情况汇报,检查办理工作推进情况,召开工作调度会,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邀请区人大常委会领导、区人大代表检查“区 1 号议案”办理工作情况,根据区人大常委会工作要求、区人大代表意见建议,进一步完善相关工作措施,推动办理工作。

(三)检查汇报阶段(2023 年 11 月)

区政府组织检查办理工作情况,征求区人大代表对办理工作的意见,牵头单位和各责任单位向区人大常委会汇报工作情况,听取“区 1 号议案”办理工作的意见建议,对人大代表反馈的意见建议进行认

真研究落实,形成工作小结。2023年12月底,综合形成“区1号议案”办理年度工作总结,呈报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并接受区人大常委会的满意度测评。后续工作任务(项目)分年度按照方案与计划逐年推进实施。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由区人民政府区长任组长,常务副区长任常务副组长、分管副区长任副组长,相关单位为成员的“区1号议案”办理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加强办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分别在区发改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各块工作任务的办公室主任,负责协调推进议案办理所涉及到的各块工作。

(二)夯实项目基础

围绕加快涨渡湖蓄滞洪区建设,提高蓄滞洪区域综合功效总目标,立足资源禀赋,重点紧扣三大工作任务板块,策划一批重点基础设施补短板支撑项目、包装一批具有市场吸引力和发展潜力的项目。充分考虑资金量庞大、建设周期长和现有区级财力的现实,积极争取国家省市专项资金支持,谋划一批专项债券项目,利用好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分步分期,量力而行建设基础设施;积极引入市场主体投入,加大对外招商引资推介力度,努力形成新的投资热点。

(三)明确工作责任

严格遵循区人大常委会关于议案办理的各项要求,各责任单位根据本方案工作安排,细化办理工作方案,组建工作专班,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分解任务,做到目标量化、措施具体、责任明确,抓紧按照时间节点推进落实。各责任单位要做好信息收集和反馈工作。涉及到具体项目的策划、招商引资和落地建设等,要站在推动新洲“十四五”高质量发展的高度,坚决服从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蓄滞洪区管理规定和“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耕地“非粮化”“非农化”的刚性约束。

(四)健全工作机制

各相关单位要提高站位,加强合作,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建立定期通报机制,实行月调度、季通报、半年检查、年度总结,及时向区人大常委会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建立信息报送机制,各责任单位明确一名工作人员为区1号议案办理工作联络员,负责信息收集和反馈工作。涉及到项目建设类的,应提出2023年及各年度项目建设实施计划,重大事项应同步建立健全政府、专家、群众相结合的科学民主决策机制,确保项目全过程管理规范高效、及时见效。充分尊重广大群众的知情权,争取社会各界更多理解、支持和参与。

区六届人大三次会议 1 号议案办理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舒基元	区委副书记、区人民政府区长
常务副组长:	李先勇	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
副 组 长:	肖新锋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成 员:	胡立明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熊志平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张爱平	区发改局局长
	王艳东	区水务和湖泊局局长
	熊天宝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勤喜	区财政局局长
	李 皓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王振兴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雷健镔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何志祥	区园林和林业局局长
	叶 娟	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陈 媛	区商务局局长
	黄双武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李金发	区供销社主任
	张 涛	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洪昌杰	区农投公司董事长

邾城街、阳逻街、双柳街、汪集街、李集街、涨渡湖街、凤凰镇等街镇行政主要负责人一并为领导小组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对照三大块任务,分别由张爱平、王艳东、熊天宝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在区发改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农业农村局办公。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2023〕17 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区六届人大三次会议 2 号议案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凤凰镇人民政府,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区六届人大三次会议 2 号议案办理工作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20 日

区六届人大三次会议 2 号议案办理工作方案

解决群众“看病难”问题是最突出的民生工程,改善群众就医条件,提升紧急救治水平,强化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在全党全国上下全力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大背景下意义更加凸显。当前,全区卫生资源仍显不足,为认真落实区六届人大三次会议 2 号议案《关于加快推进新洲区人民医院“一院两中心”一体化建设的议案》(以下简称区 2 号议案),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及党和国家关于构建强大的公共卫生体系要求,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推进医联体建设提质增效,构建合理就医和诊疗新格局,健全 120 急救服务体系,全面提升防控和救治能力,织密防护网,切实维护人民健康提供有力保障。

二、目标任务

(一)高站位整合。区人民医院外迁建设势在必行,是实现“健康中国”战略和保障全区人民生命健康的需要。区人民医院、区急救中心和区疾控中心整体迁建,将有效实现资源互补、提升全区医疗救治和疾病防控水平。

(二)一体化规划。将“一院两中心”建设主体明确为区人民医院,由区委、区政府总揽全局,区卫健局牵头负责,一体规划,一体建设,建成后按总体规划移交使用。整体迁建项目规划用地 131185.22 m² (约 197 亩),净用地面积 104978.89 m²,代征道路和绿化面积 35480.33 m²,总建筑面积 198660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34160 m²、地下建筑面积 64500 m²。预计项目投资 199935.23 万元,停车位 2013 个、床位数 1000 张。将以专项债和地方财政配套的方式组成。

三、工作步骤

(一)启动阶段(2023 年 5 月)

研究制定办理工作方案,召开专题会议部署工作,明确各成员单位职能职责、细化工作任务,明确完成时限。

(二)落实阶段(2023 年 6—10 月)

1. 区卫健局成立工作专班,持续推进相关工作。针对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及时梳理反馈,提出合理化建议,提请领导小组审议并专题研究。

2. 完善工作措施,高质量完成建设任务。各部门结合自身职能职责,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分步推进相关工作。

加强项目立项债券申报。负责收集和提供项目专项债券申报所需各项资料;负责对可研、初设进行批复;协助完成环评批复、稳评备案、洪水影响评价;负责办理专项债券项目申报入库工作,编制财务评估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对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牵头单位:区卫健局、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国资监管局、区司法局、区审计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行政审批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园林和林业局,区人民医院)

落实规划设计工程招投标。负责建立项目招投标等工作的绿色通道;指导建设单位完成项目招投标工作;推动颁发施工许可证。(牵头单位:区住建局、区卫健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行政审批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园林和林业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消防大队,区人民医院)

加强项目建设协调。负责项目用地批复、不动产权证、用地规划许可、工程规划许可等办理工作;负责水、电、交通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工作。(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卫健局,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公安分局、区审计局、区财政局、区城管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消防大队,郝城街,区供电公司、区人民医院)

(三)检查汇报阶段(2023 年 11 月)

邀请区人大常委会相关领导、区人大代表检查区 2 号议案办理工作情况,根据区人大常委会工作要求、区人大代表意见建议,进一步完善相关工作措施,推动议案办理工作。2023 年 11 月底,综合形成区 2 号议案办理年度工作总结,呈报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并接受区人大常委会的满意度测评。后续项目按照方案与计划逐年推进实施。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成立区人民医院整体外迁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区领导小组),区委副书记、区人民政府区长舒基元任组长,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李先勇任常务副组长,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祝莹、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张晓菡任副组长,区直相关部门、郝城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为成员。

区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区人民医院“一院两中心”一体化建设的政策措施,及时协调解决区 2 号议案办理工作中的有关问题。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区 2 号议案办理工作,将办理工作作为支持卫生健康事业、推动新洲改革发展的重要内容,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和重要议事日程,迅速制定实施方案,分解工作任务,细化工作进度,明确季度、月度工作安排,确保各项目标任务顺利、有序推进。

(二)明确任务,分步实施

2023 年 6 月完成挂网招标初设单位;2023 年 8 月完成用地与选址意见书和国有土地证办理,环保、

能评、稳评和水保报告书及可研、初设批复;2023 年 9 月完成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完成全部前期手续,开始挂网招标;2023 年 10 月工程正式开工;2024 年底完成整体建设,准备验收并进行设备采购;2025 年 10 月,“一院两中心”建成投入使用。

(三)加强协调,形成合力

各单位要提高站位,树立“大健康”观念,服从和服务于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按照区委、区政府的统一安排部署,加强组织领导,主动作为,协同配合,做好区 2 号议案办理过程中的各项工作。

(四)严肃纪律,强化监督

各单位要本着对事业、对组织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严肃做好本职工作。办理期间,所涉单位和主管部门要加强领导,违反相关规定者,一经发现,按有关纪律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2023〕14 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区政协六届二次会议 1 号建议案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凤凰镇人民政府，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区政协六届二次会议 1 号建议案办理工作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17 日

区政协六届二次会议 1 号建议案办理工作方案

为认真办理好区政协六届二次会议 1 号建议案《关于统筹发展与安全，加快推进涨渡湖蓄滞洪区安全工程建设的建议案》（以下简称区 1 号建议案），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省市和区委相关工作要求，加快推进以流域综合治理为基础的“四化”同步发展，因时因势，不断挖掘和积蓄发展潜力，增添和转换发展新动能。重点是加速推进涨渡湖蓄滞洪区建设工程项目前期工作，2023 年底拟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加强湿地保护与修复工作，谋划推进涨渡湖湿地公园群打造，突出“六湖连通”项目，逐步补齐水安全、水环境和水生态短板；因地制宜打造蓄滞洪区范围内现代农业产业板块，启动建设一批亮点示范园区和重点支撑项目。

二、工作任务

（一）加快涨渡湖蓄滞洪区建设项目工作进度。在涨渡湖蓄滞洪区建设项目已纳入国家“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和湖北省“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的大前提下，按照省水利厅加快推进重大水利工程前期工作要求，科学编制涨渡湖蓄滞洪区蓄滞洪和安全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有序开展包括可研阶段勘察设计、补充完善可研报告成果、用地预审等系列可研报告前置要件、“涉铁”安全性等系列专题报

告在内的各项图件资料,衔接省市直部门报批。相应制定涨渡湖蓄滞洪区蓄滞洪和安全建设工程 2023 年及未来各年度需要完成的任务清单。主动对接省市行业主管部门将涨渡湖蓄滞洪区调整方案纳入长江流域防洪规划修编之中,为项目顺利纳入国家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库并立项提供强有力的规划依据,通过全域国土综合整治,积极稳妥、审慎推进迁村腾地,谋划推进中心村建设等多措并举,努力向上争取建设用地发展空间。(牵头部门:区水务和湖泊局;责任部门: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文旅局,相关街镇)

(二)加快打造涨渡湖湿地公园群工作步伐。结合涨渡湖蓄滞洪区建设项目规划及省级湿地公园申报要求,立足于推进湿地公园生态修复、科学合理利用,完成涨渡湖湿地公园规划编制;根据涨渡湖湿地公园规划编制内容,结合市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对我区的相关工作要求,围绕遗(旧)址保护传承、红色文化研究发掘、基本环境配套、文旅融合等方面谋划储备项目;深化“六湖连通”项目中包括河湖水系连通、湖泊防洪排涝、流域水环境治理、湖泊水生态修复、水利人文景观和管护于一体的总体项目规划设计,完成规划设计报告(初稿)。同步引入市场主体依规有序参与设计建设。(牵头部门:区园林和林业局;责任部门:区发改局、区文旅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街镇)

(三)加快推进蓄滞洪区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围绕粮油、蔬菜、水产、林果等主导产业,延伸农产品加工增值链,引入、培育和孵化便于三产融合的农业产业化项目,新建一批美丽乡村,加速谋划江北快速路东延线乡村振兴发展带建设。推进形成优质粮食生产区、水生蔬菜生产示范区、现代智慧渔业生态示范区、高效瓜果蔬菜农业示范区、农产品加工及冷链物流中心、农业休闲旅游示范区等六大主导产业体系。5 年建设完成(提质改造)高标准农田建设 5.08 万亩,提档升级鱼池 3 万亩,建设标准化水生蔬菜基地 6000 亩,新增智能连栋温控大棚 500 亩。其中,2023 年新建高标准农田 1.42 万亩;着力谋划推进落地新农利合·华中国际综合性农产品交易中心项目;有效推进集中连片的养殖尾水治理及水产品初加工和冷链保鲜项目;启动建设涨渡湖种苗育秧工厂建设。(牵头部门:区农业农村局;责任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商务局、区文旅局、区供销合作社、区农投公司,相关街镇)

三、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3 年 2 月底前)

成立“区 1 号建议案”办理工作领导小组,区政府主要领导总调度,分管副区长分行业、分战线研究制定办理工作方案,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办理工作,明确具体任务和时间表,落实相关重点保障措施。各牵头部门牵头统筹,督促协调责任部门结合职能职责制定具体办理实施方案,细化工作任务,明确完成时限。各责任部门组建工作专班,围绕上述工作任务,制定工作落实方案,明确主要任务、工作组形式和近、中、远期工作安排等。

(二)贯彻落实阶段(2023 年 3—12 月)

在 2023 年 12 月底前,相继完成涨渡湖蓄滞洪区项目勘察设计招标、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审查、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规划选址论证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相继完成涨渡湖湿地公园规划编制、涨渡湖湿地公园群项目储备库清单建设、《大涨渡湖流域“六湖连通”及综合治理规划》项目规划设计报告(初稿)。围绕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实现亮点项目的落地、启动和建设。区政府适时听取各责任单位关于“区 1 号建议案”办理工作情况汇报,检查办理工作推进情况,召开工作调度会,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邀请区政协领导、区政协委员检查“区 1 号建议案”办理工作情况,根据区政协工作要求、区政协委员意见建议,进一步完善相关工作措施,推动办理工作。

(三)检查汇报阶段(2023 年 11 月)

区政府组织检查办理工作情况,征求区政协委员对办理工作的意见,牵头单位和各责任单位向区政协汇报工作情况,听取“区 1 号建议案”办理工作的意见建议,对政协委员反馈的意见建议进行认真研

究落实,形成工作小结。2023 年 12 月底,综合形成“区 1 号建议案”办理年度工作总结,呈报区政协审议,并接受区政协的满意度测评。后续工作任务(项目)分年度按照方案与计划逐年推进实施。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由区人民政府区长任组长,常务副区长任常务副组长、分管副区长任副组长,相关单位为成员的“区 1 号建议案”办理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加强办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分别在区发改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各块工作任务

(二)夯实项目基础

围绕加快涨渡湖蓄滞洪区建设,提高蓄滞洪区域综合功效总目标,立足资源禀赋,重点紧扣三大工作任务板块,策划一批重点基础设施补短板支撑项目、包装一批具有市场吸引力和发展潜力的项目。充分考虑资金量庞大、建设周期长和现有区级财力的现实,积极争取国家省市专项资金支持,谋划一批专项债券项目,利用好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分步分期,量力而行建设基础设施;积极引入市场主体投入,加大对外招商引资推介力度,努力形成新的投资热点。

(三)明确工作责任

严格遵循区政协关于建议案办理的各项要求,各责任单位根据本方案工作安排,细化办理工作方案,组建工作专班,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分解任务,做到目标量化、措施具体、责任明确,抓紧按照时间节点推进落实。各责任单位要做好信息收集和反馈工作。涉及到具体项目的策划、招商引资和落地建设等,要站在推动新洲“十四五”高质量发展的高度,坚决服从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蓄滞洪区管理规定和“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耕地“非粮化”“非农化”的刚性约束。

(四)健全工作机制

各相关单位要提高站位,加强合作,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建立定期通报机制,实行月调度、季通报、半年检查、年度总结,及时向区政协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建立信息报送机制,各责任单位明确一名工作人员为区 1 号建议案办理工作联络员,负责信息收集和反馈工作。涉及到项目建设类的,应提出 2023 年及各年度项目建设实施计划,重大事项应同步建立健全政府、专家、群众相结合的科学民主决策机制,确保项目全过程管理规范高效、及时见效。充分尊重广大群众的知情权,争取社会各界更多理解、支持和参与。

区政协六届二次会议 1 号建议案办理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舒基元	区委副书记、区人民政府区长
常务副组长:	李先勇	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
副 组 长:	肖新锋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成 员:	胡立明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熊志平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张爱平	区发改局局长
	王艳东	区水务和湖泊局局长
	熊天宝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勤喜	区财政局局长
	李 皓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王振兴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雷健镔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何志祥	区园林和林业局局长
	叶 娟	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陈 媛	区商务局局长
	黄双武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李金发	区供销社主任
	张 涛	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洪昌杰	区农投公司董事长

邾城街、阳逻街、双柳街、汪集街、李集街、涨渡湖街、凤凰镇等街镇行政主要负责人一并为领导小组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对照三大块任务,分别由张爱平、王艳东、熊天宝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在区发改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农业农村局办公。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2023〕15 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区政协六届二次会议 2 号建议案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凤凰镇人民政府，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区政协六届二次会议 2 号建议案办理工作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9 日

区政协六届二次会议 2 号建议案办理工作方案

为认真办理区政协六届二次会议 2 号建议案《关于实施链长责任制 推进全区产业链发展的建议案》（以下简称区 2 号建议案），结合区级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着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坚持把发展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提升我区产业基础能力，促进产业结构更优化、产业规模更壮大、产业聚集更高效、龙头带动更强劲，从而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2023 年，全区将深入实施产业链链长负责制，全力推进产业有机更新、迭代升级，以更大力度“稳链、补链、延链、强链”，推动我区主导产业发展取得实效。

二、工作任务及责任分工

（一）科学谋划，明确产业链布局及发展路径

1. 深入调研确定主导产业链。经过认真研究谋划，结合“一区两街”托管实际情况，经区政府常务会研究确定我区主导产业由原有的航空航天、临港物流、高端装备及先进基础材料、智能建造、农文旅调整为航空航天、冷链粮食物流、高端装备及先进基础材料、智能建造、农文旅五大主导产业链。航空航天

产业链牵头单位为区科经局,冷链粮食物流产业链牵头单位为区商务局,高端装备及先进基础材料产业链牵头单位为区科经局,智能建造牵头单位为区住建局,农文旅产业链牵头单位为区农业农村局。

2. 制定五大主导产业链发展方案。五大主导产业链牵头单位要认真研究谋划各自牵头负责的主导产业链,结合《湖北省制造业产业链链长制实施方案》《武汉市“965”产业链链长制实施方案》以及《新洲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分别制定各主导产业链发展方案,明确各主导产业链发展目标、工作任务、责任单位、工作机制以及保障措施等主要内容。(牵头单位:区科经局、区住建局、区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局)

(二) 明确任务,引导产业链突破性发展

1. 制定产业链发展图谱。五大主导产业链牵头单位要系统梳理产业链发展现状,全面掌握产业链重点企业、重点项目、重点平台、关键共性技术、制约瓶颈等情况,形成产业链图谱,明确产业链配套关系图、产业链提升发展路线图、产业链关键技术突破图、产业链招商引资目标图,实施产业链“四图作业”。(牵头单位:区科经局、区住建局、区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局)

2. 研究产业链发展政策。由五大主导产业链牵头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和现实需要,分别制定支持产业引导政策、项目支持政策、招商引资政策、创新激励政策等(需上会研究的按程序要求报批),为产业链发展壮大提供精准化、个性化政策供给。加强链式服务,对产业链链主企业和核心配套企业建立常态化包保服务机制。(牵头单位:区科经局、区住建局、区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区企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3. 完善项目服务机制。按照“策划储备一批、招商落地一批、建设投产一批”的思路,实施产业链发展全流程服务,对特别重大项目实行“一事一议”机制。实行新签约、新开工、新投产、新达产等“四张清单”台账管理,强化对重点项目引进、投产、运营的调度和服务,推动重点项目早落地、早开工、早投产,增强产业链发展后劲。(牵头单位:区科经局、区住建局、区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局)

4. 培育链主企业。加强五大主导产业链链主企业的引进和培育,实施链主企业包保制度,帮助企业加快发展,支持链主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做大做强,加强上市辅导和服务。完善供需对接机制,发挥链主企业领航作用,鼓励链主企业向本地中小企业开放供应链,引导中小企业围绕链主企业的核心产品提供配套和服务,着力构建大中小企业协作配套、协同发展的生态体系。(牵头单位:区科经局、区住建局、区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局、区金融办)

5. 建设重点园区。加大主导产业链园区规划、建设的支持力度,在用地、资金等保障要素方面给予优先支持。围绕五大主导产业链链主企业,加快清理周边低效闲置用地,制定盘活利用方案,鼓励链主企业进行统一规划、建设、管理,在保持土地性质、土地用途不变的前提下,允许其将一定比例的自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转让给核心配套企业,推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向链主企业集聚,建设一批特色园区。(牵头单位:区科经局、区住建局、区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6. 建立产业基金。对有条件的主导产业链,推行“政府+链主企业+投行”的政府引导基金运作模式,由政府引导,吸引金融、投资机构和社会资本共同设立母基金,母基金之下可视情况再设立各主导产业子基金。通过产业子基金的设立,引导五大主导产业方向的创业投资行为,支持产业链上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围绕链主企业进行创业和技术创新。(牵头单位:区科经局、区住建局、区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区国资监管局、区金融办)

(三) 优化机制,推动产业链发展取得实效

1. 建立协调联动机制。五大主导产业链分别由分管副区长作为该产业链链长,产业主管部门作为牵头单位,负责组建一个工作专班,会同区招商引资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一支招商队伍,全力推进产业链的发展壮大。(牵头单位:区科经局、区住建局、区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局)

2. 梳理任务清单。实施“一链一表”,按照清单化、项目化管理思路,五大主导产业链牵头单位分别

按照机制建设、招商推进、运营体系、企业培育、园区建设、配套服务等梳理形成各自牵头产业链发展任务清单,明确工作任务和责任单位。(牵头单位:区科经局、区住建局、区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局)

三、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3年5月中旬前)

成立区2号建议案办理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办理工作方案,召开专题会议部署办理工作,五大主导产业链牵头单位分别制定各主导产业链发展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工作机制、保障措施以及责任单位等主要内容。

(二)贯彻落实阶段(2023年5—11月)

5至6月,五大主导产业链牵头单位负责完成产业图谱、产业政策、“四张清单”等的制定,并同步开展链主企业培育引进、重点园区建设、产业基金设立等工作。各主导产业链链长适时听取各牵头单位关于区2号建议案办理工作情况汇报,检查办理工作推进情况,召开工作调度会,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7至11月,全力推动产业招商、项目推进、园区建设等产业链壮大发展重点工作。

(三)检查汇报阶段(2023年11月)

各产业链链长带队检查各产业链壮大年度发展情况,五大主导产业链牵头单位分别向区政协汇报工作情况,听取区政协委员对区2号建议案办理工作的意见建议,对政协委员反馈的意见建议进行认真研究落实,形成各产业链发展情况年度工作总结并报区发改局。2023年11月底,由区发改局综合五大产业链发展情况形成全区2号建议案办理年度工作总结报区政协。后续工作任务按照各产业链发展方案持续推进实施。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由区人民政府区长任组长,五大主导产业链分管副区长任副组长,各主导产业链牵头部门及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区2号建议案办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具体组成人员名单附后),负责定期召开会议,加强对区2号建议案办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发改局办公,由区发改局局长张爱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统筹推进区2号建议案办理工作。

(二)明确工作责任

五大主导产业链牵头单位要根据本方案工作安排,尽快制定各自牵头产业链发展方案,组建工作专班,细化分解工作任务,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做到目标量化、措施具体、责任明确,抓紧按照时间节点推进落实。

(三)健全工作机制

建立“月调度、季通报、半年检查、年度总结”的区2号建议案办理工作调度机制,各产业链牵头单位按月向区2号建议案办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产业链发展推进情况、存在问题及工作举措。各产业链牵头单位要高度重视区2号建议案办理工作,明确一名分管领导,负责统筹推进该产业链发展相关工作;明确一名工作人员,负责统筹该产业链发展情况收集和报送工作。

区政协六届二次会议 2 号建议案办理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舒基元 区委副书记、区人民政府区长
副 组 长:李先勇 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
邓 辉 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党组成员
祝 莹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张晓菡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肖新锋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成 员:胡立明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张爱平 区发改局局长
胡艳萍 区科经局局长
雷健镔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陈 媛 区商务局局长
熊天宝 区农业和农村局局长
叶 娟 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张勤喜 区财政局局长
李 皓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张 涛 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吴宏刚 区国资监管局局长
熊良静 区行政审批局局长
郭国清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梅 红 区企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主任
刘建新 区金融办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张爱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在区发改局办公,负责日常工作协调。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2023〕18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洲区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新洲区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18日

新洲区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47号)、《省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鄂影领发〔2021〕1号)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武政办〔2021〕135号)等文件精神,不断提升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水平和作业能力,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区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事业发展的重要指示和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准确把握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基础性、公益性定位,完善体制机制,强化责任落实、科技支撑和体制保障,提高作业能力、管理水平,服务我区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农业生产、生态文明建设、森林防灭火以及重大应急保障活动。

(二)基本原则。坚持以人为本,服务发展,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积极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最大限度降低气象灾害损失。坚持政府主导,统筹协调,加快构建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军地协作、齐抓共管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格局,形成工作合力。坚持安全至上,防控结合,牢固树立安全

生产是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底线要求的观念,紧盯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健全监管机制,落实监管措施,提高风险防范和安全作业能力。

(三)发展目标。到2025年,基本形成组织完善、服务精细、保障有力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体系,作业现代化水平和精细化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安全风险综合防范能力明显增强,体制机制和政策环境更加优化。到2035年,推动我区人工影响天气综合能力达到省内同类地区前列。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农业生产服务。针对农业生产区域性抗旱需求,强化动态监测和区域联防,加大人工增雨作业力度,减轻农业干旱损失。在确保安全度汛的情况下,开发利用空中云水资源,开展水库增蓄水作业,提高我区农业生产的抗旱能力。(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气象局,各相关街镇)

(二)强化生态环境服务。将生态系统保护和大气污染防治作为重要内容纳入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计划,开展常态化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根据农业抗旱、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城市降温、净化空气、植被恢复、生物多样性保护等需求,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根据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以及推进城镇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的需要,提高人工影响天气改善空气质量的综合能力。(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园林和林业局、区气象局,各相关街镇)

(三)做好应急保障服务。完善我区应对森林火灾火险、异常高温干旱等事件的人工影响天气应急工作机制,抓住时机积极开展人工增雨作业,增加土壤墒情与空气湿度,降低森林火险气象等级,缓解异常高温的影响。针对重大社会活动人工影响天气保障需要,加强上下联动和区域联防,提升重大活动人工影响天气保障能力。(责任单位:区气象局、区园林和林业局、区应急管理局,各相关街镇)

(四)加强作业能力建设。改造人工影响天气标准化工作站,满足人影工作基本功能需求,配备防爆柜(箱)、转运箱等必要的安全设施,建设标准化的人影作业发射平台。加快补充布设云降水地面探测设备,逐步对现有作业装备提档升级改造。在我区东北部山区选址建设标准化远程控制地面烟炉作业点并开展烟炉增雨作业试验,提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综合能力。建设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指挥平台,提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指挥的信息化、科学化能力。(责任单位:区气象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大数据中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园林和林业局,各相关街镇)

(五)落实安全生产领导责任。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健全安全投入保障制度,落实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安全责任措施。制订安全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依法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每3年定期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作业能力评估和作业站点安全等级评定工作,持续提升作业站点安全等级。(责任单位:区气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

(六)加强重点环节安全监管。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管理能力建设,健全部门紧密协作的联合监管机制,加强作业装备和弹药购销、存储、运输、使用等安全管理。依法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备案和培训,严格落实作业流程,切实消除安全隐患。(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气象局)

三、完善保障机制

(一)强化组织领导。全面加强对我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领导和协调,建全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将其纳入我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认真做好重点任务分解,健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稳定人员队伍,提升队伍素质。(责任单位:区气象局)

(二)加强队伍建设。加强基层专业化作业队伍建设,强化技术培训,提升队伍信息化水平,健全聘用管理制度和激励机制,配强骨干力量。健全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人员劳动保护、保险等保障制度,按照规定落实作业补助、津补贴等。(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气象局)

(三)加大资金投入。将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相关经费列入政府预算。同步积极争取上级有关资金和项目,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进一步完善投入机制,优化投入结构,重点支持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建设、运行和作业保障等。(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气象局)

(四)加强科普宣传。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为公益性科普宣传教育的重要内容,纳入国民素质教育体系,融入国家气象科普基地、防灾减灾基地和科普场馆等内容建设。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教育,提高全社会对人工影响天气的科学认识。(责任单位:区气象局、区教育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科协)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2023〕20 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洲区区级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凤凰镇人民政府,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新洲区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29 日

新洲区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优化国有资本配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9 号)《武汉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暂行办法》(武政办〔2022〕120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暂行办法适用于本区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执行、决算、绩效、监督等预算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暂行办法适用对象包括区国资监管局及其监管的区级国有企业(指区人民政府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和国有资本参股公司)。

第四条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坚持以下原则:

(一)统筹兼顾,保障重点。统筹兼顾国有企业自身积累、发展和国民经济宏观调控的需要,以国家和省、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产业发展和结构调整投入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重点。

(二)相对独立,相互衔接。既保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完整性和独立性,又与其他预算相衔接,避免与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保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交叉重复。

(三)量入为出,收支平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根据预算收入确定,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

(四)注重绩效,公开透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绩效管理,并按照规定及时公开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涉及国家秘密除外)。

第二章 预算收支范围

第五条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由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组成。

第六条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是区级国有企业上交,并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的国有资本收益,主要包括:

(一)国有独资企业按照规定比例上缴的利润;

国有独资企业利润上缴比例为30%,准公益类国有企业免交当年应交利润。利润上缴比例根据中央和省、市、区决策部署确定,若需调整上缴比例,由区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提出调整方案,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国有独资企业拥有全资子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子企业的,由总公司根据国有独资企业经依法审计的年度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反映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基础申报。

企业计算当年应缴利润时,可以从净利润中扣除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和当年提取的法定公积金。

(二)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获得的股利、股息收入;

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应当依法分配年度净利润。当年不予分配的,应当说明不分配的理由和依据,并出具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国有产权(含国有股份)转让收入;

(四)国有独资企业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以及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分享的公司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

(五)其他国有资本收入。

第七条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除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外,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解决区级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以及相关改革成本支出;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的方向和重点,应当根据区委、区人民政府确定的经济发展规划以及不同时期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任务适时进行调整。

第三章 预算编制和批复

第八条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照年度编制,并按要求编制中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的依据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

(二)区人民政府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要求;

(三)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国有资本布局规划、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持重点和方向;

(四)中期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规划;

(五)区级财政年度预算编制安排;

(六)有关监督检查以及绩效评价结果;

(七)存量资产和结余资金情况。

第九条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照下列程序进行编制:

(一)区财政局按照区人民政府预算编制的统一要求,根据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政策,布置编报年度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区国资监管局根据区财政局的编报要求,向所监管区级国有企业布置编报年度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区级国有企业按照有关编报要求,编制本企业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计划建议报区国资监管局;

(四)区国资监管局对其所监管区级国有企业报送的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计划建议进行初审后,编制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报区财政局;

(五)区财政局根据当年预算收入规模、区国资监管局报送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进行统筹平衡后,编制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第十条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经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区财政局在 20 日内向区国资监管局批复预算。区国资监管局收到预算批复后,应当在 15 日内向所监管区级国有企业批复预算,并抄送区财政局备案。

第十一条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按照其功能分类应当编制到项。

第四章 预算执行

第十二条 区级国有企业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区国资监管局申报国有资本收益。

(一)利润收入。每年 5 月 31 日前,由区级国有企业按照净利润和规定的上缴比例申报,并附送经依法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二)股利、股息收入。自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未设立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的为董事会,下同)表决议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由区级国有企业据实申报,并附送经依法审计的年度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三)产权转让收入。自签订产权转让合同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由区级国有企业据实申报,并附送产权转让合同、经核准或者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

(四)清算收入。自清算组或者管理人编制剩余财产分配方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由清算组或者管理人据实申报,并附送经依法审计的清算报告,涉及资产评估项目的,应当附送经核准或者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

(五)其他国有资本收入。自收益确定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由有关单位申报,并附送有关经济事项发生和金额确认的资料。

第十三条 区国资监管局应当对所监管区级国有企业上报的国有资本收益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向其下达国有资本收益缴款通知,组织所监管区级国有企业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应缴国有资本收益及时、足额上缴区财政,不得擅自减免。

第十四条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根据批复的预算执行,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办理支出。区国资监管局应当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资金,属于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的,应当督促区级国有企业落实国有权益,并根据明确的支出投向和目标,及时推进有关事项实施。

第十五条 经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必须以经批准的预算为依据,未列入预算的不得支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

第十六条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按照规定比例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结余资金结转

下年预算统筹安排。

第十七条 区国资监管局应当按季对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统计、检查、分析,定期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及区财政局报告预算执行情况。

第五章 决算编制和批复

第十八条 区国资监管局按照决算编制的统一要求,根据区级国有企业提交的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编制区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建议草案,报区财政局。

第十九条 区财政局根据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和区国资监管局的决算草案,编制区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按照规定程序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

第二十条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经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区财政局应当在 20 日内向区国资监管局批复决算。区国资监管局应当在接到区财政局批复的本单位决算后 15 日内向所监管区级国有企业批复决算。

第六章 绩效管理与预算监督

第二十一条 加强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管理,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谁分配资金,谁审核目标”的原则,区级国有企业负责按照一项一表提出资金使用的绩效目标,作为开展自评和重点评价的依据。

第二十二条 区级国有企业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自评。区国资监管局对所监管区级国有企业的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区财政局会同区国资监管局适时对区级国有企业重点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编制和安排预算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二十三条 财政、审计、国资等部门依法对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进行监督、审计和检查。区级国有企业应当配合相关部门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的材料,不得拒绝、阻挠和拖延。

第二十四条 区国资监管局应当将所监管区级国有企业按照规定上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情况,纳入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目标。

第二十五条 对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中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暂行办法由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暂行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2023〕23 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洲区产业发展 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凤凰镇人民政府,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新洲区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30 日

新洲区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政府产业基金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放大作用,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21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财金规〔2016〕2800 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武政规〔2023〕4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新洲区产业发展基金(以下简称新洲基金)是指由区政府主导设立,按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政府投资基金,其设立宗旨是发挥市场资源配置作用和政府资金引导放大作用,贯彻区委、区政府重大战略部署,实现政府引导与市场化运作的有效结合,聚集商业航天、船舶制造、智能制造、食品加工和农商旅融合等五大主导产业,支持我区战略性新兴产业、优势产业和科技创新领域。

第三条 新洲基金资金来源主要包括区财政资金、区属国有企业出资资金、整合区直相关部门管理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及基金运行中产生的收益等。

第四条 新洲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原则进行投资管理。运作遵循客观规律,实行项目投资尽职免责原则,给予一定的投资风险容忍度。

第五条 新洲基金总规模不低于 10 亿元,首期规模 3 亿元。其中区财政资金根据年度财政预算、

基金投资进度分期到账。

第六条 新洲基金投资分为专项投资和市场化投资。专项投资是指落实区委、区政府促进重点产业发展政策和工作部署,由新洲基金参投的母子基金及直投项目;市场化投资是指在年度投资计划内,新洲基金按照本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自主决策参投的母子基金。

第二章 管理架构和职责分工

第七条 新洲基金最高议事决策机构为新洲区产业发展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新洲基金理事会),新洲基金理事会由区政府主要领导、常务副区长、分管科技和金融的副区长,区政府办公室(区金融办)、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科经局、区商务局(招商局)、区国资监管局、区国投公司、新洲基金托管机构等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专家为成员,由区政府主要负责人任理事长。根据基金运行情况,由新洲基金理事会主任或者其委托的副主任适时召开新洲基金理事会会议,对重大事项进行审议。

第八条 新洲基金理事会主要职责:

- (一)审定新洲基金发展规划、投资计划以及预算安排;
- (二)审定新洲基金投资决策咨询委员会的内部委员人选名单以及外部委员专家库;
- (三)核准新洲基金拟参股基金或项目(专项投资),对新洲基金实施政策引导和监督管理;
- (四)审定新洲基金的退出、收益分配等方案;
- (五)按照相关程序审议新洲基金中政府出资部分让利方案;
- (六)完成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新洲基金理事会办公室设在区财政局,不参与基金日常运营管理,办公室主任由区财政局主要负责人担任。新洲基金理事会办公室主要承办新洲基金理事会日常事务,具体职责如下:

- (一)负责研究制定新洲基金的管理办法及配套制度;
- (二)负责设立新洲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内部委员人选以及外部委员专家库;
- (三)组织实施目标考核、绩效评价,定期报告基金运行情况;
- (四)组织召开新洲基金理事会会议;
- (五)完成新洲基金理事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区财政局受托履行政府出资人职责,负责筹措落实区政府出资资金。

第十一条 区政府指定区国投公司作为新洲基金的托管人,作为出资代表,对外行使新洲基金的权利,承担新洲基金义务和责任,区国投公司负责日常事务。具体职责如下:

- (一)按照规定要求选定新洲基金托管机构,签订《委托管理协议》;督促新洲基金托管机构募集社会资金,扩充基金规模;监督新洲基金托管机构建立、完善并落实基金投资运作和风险控制流程,并建立监督评价制度;
- (二)按照规定要求选定新洲基金托管银行;对受委托管理的基金进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专账核算;监督基金的资金保管、拨付、结算等,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对新洲基金收支情况进行审计;
- (三)拟订年度投资计划以及资金安排,提请新洲基金理事会办公室审核后,提交新洲基金理事会审定;按照要求向新洲基金理事会办公室上报审批事项,重大事项事前报备,按季度报告新洲基金运行情况;
- (四)建立投资项目备案工作流程,督促基金管理机构指导区直相关部门及街镇对拟纳入基金项目库的优质产业或项目进行预先评估、初步尽调、内部审议;
- (五)督促基金管理机构加强投资项目监管、履职尽责到位,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报送和更新产业基金相关信息;
- (六)完成新洲基金理事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新洲基金的受委托管理机构负责新洲基金具体运作和管理,主要职责包括:

(一)建立规范的基金投资经营管理相关制度;

(二)建立基金、项目动态储备库,遴选市场化母子基金、专项基金、直投项目,组织开展尽职调查,拟定投资方案报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评审;

(三)落实已核准项目的投资谈判、协议签署、投后管理、退出等后续工作;

(四)每季度提交基金运行情况报告、托管报告,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提交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五)负责收集研究国家、省、市、区产业政策及产业发展规划,深入开展行业研究,谋划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布局,支持产业转型升级;

(六)完成新洲基金理事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新洲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咨询委员会,投资决策咨询委员会会议由受委托管理机构组织召开。投资决策咨询委员会一般不少于5人组成,其中不少于2名社会专家(1名法律专家、1名行业专家),主要负责拟投资产业项目的投资和退出评审。新洲基金理事会应当选派1名理事作为观察员列席投资决策会议,监督投资决策程序、投资方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投资决策咨询委员会专家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熟悉相关产业发展规划,对拟投资的产业领域有较为深入的了解;

(二)熟悉投资领域及相关市场情况,有较丰富的实际工作和管理经验;

(三)在行业内有一定的权威性和代表性;

(四)在社会上有较好的信誉;

(五)与申报项目无利益关系。

第十四条 区直其他相关部门要按照部门职能,分别负责相关领域重大项目推介,提出年度母子基金设立计划、基金投资需求等。

(一)区发改局负责根据全区综合性产业政策制定重点产业发展投资方向指引,筛选、推介重大产业项目纳入基金项目库,提出年度行业母子基金设立计划、基金投资需求等。

(二)区科经局负责初创企业、科创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及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现代制造业等项目与基金对接,筛选、推介科技型、创新型优质项目和优质产业项目纳入基金项目库,提出年度行业母子基金设立计划、基金投资需求等。

(三)区国资监管局负责统筹协调区属国有企业与新洲基金共同出资母子基金,组织区属国有企业参与相关领域母子基金筹划、设立和投资等。

(四)区金融办负责加强“金种子”“银种子”等企业培育和服务工作,支持企业上市,筛选、推介优质项目纳入基金项目库,指导推动创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规范发展。

(五)区商务局(招商局)负责筛选、推介招商引资项目纳入基金项目库,提出年度招商母子基金设立计划、基金投资需求等。

(六)区直其他相关部门、街镇按照职能,分别负责相关领域重大项目推介,提出年度母子基金设立计划、基金投资需求等。

第十五条 新洲基金参与设立的母子基金原则上应当在新洲注册,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大陆注册、实缴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具有基金管理资质、较强资金募集能力和固定营业场所及设施;

(三)公司治理与内控管理等制度健全;

(四)拥有至少3名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和5年以上基金管理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且其历史管理业绩优秀;

(五)无不良处罚记录。

第十六条 委托银行实施资金监管。区国投公司在托管银行设立基金托管专户,并报新洲基金理事会办公室备案。托管银行按照要求负责基金的资金保管、拨付、结算等日常工作,对基金账户进行动态监管,确保资金按照约定方向支出。托管银行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成立时间在 5 年以上的股份制商业银行;
- (二) 具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基金托管资格;
- (三) 具有基金托管经验;
- (四) 具有专门服务于基金管理和早中期企业的内设机构;
- (五) 近 3 年无重大过失及受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

第三章 投资运作

第十七条 新洲基金围绕全区产业规划布局,重点支持商业航天、船舶制造、智能制造、食品加工和农商旅融合等五大主导产业,培育壮大发展新动能,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第十八条 新洲基金原则上通过出资设立母子基金,以股权投资等方式开展投资;也可以根据区委、区政府重大招商引资和战略性投资项目需要,开展直接投资。

第十九条 新洲基金参与的专项投资,由区国投公司按照专业化、市场化方式履行相关程序,向新洲基金理事会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资建议,新洲基金理事会办公室再提请新洲基金理事会审议决策。新洲基金参与的市场化投资,原则上由基金受委托管理机构按照规定自主决策实施,按程序报新洲基金理事会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条 新洲基金出资设立母子基金,应当遵循本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和相关投资政策规定,与其他出资人签订有限合伙协议(章程),约定基金设立政策目标、基金规模、存续期限、出资方案、投资领域、决策机制、基金管理机构、风险防范、投资退出、管理费用和收益分配等。

第二十一条 新洲基金管理决策程序如下:

(一) 公开征集。基金受委托管理机构根据本办法和新洲基金年度工作计划,向全社会公开发布年度投资申报指南。符合条件的母子基金、专项基金申请机构或者项目主体单位根据申报指南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基金受委托管理机构择优遴选拟参股基金或项目予以立项。

(二) 尽职调查。基金受委托管理机构独立开展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拟参股基金或项目(专项投资)的申请机构、管理机构等开展尽职调查,编制尽职调查报告,并提出投资建议。

(三) 投资评审。区国投公司组织投资决策咨询委员会对拟参股基金或项目的投资建议和尽职调查报告等进行独立评审和投票,并提出评审意见和建议。

(四) 最终决策。原则上投资评审程序履行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新洲基金理事会办公室组织召开理事会会议对评审通过的拟参股基金或项目进行核准,审核拟参股基金或项目的投资决策程序合规性、区域产业导向匹配度、资金规模适配性等。

(五) 社会公示。由新洲基金理事会办公室将核准通过的拟参股基金(直投项目原则上不进行公示)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并对公示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核查并提出意见。

第二十二条 新洲基金参与设立母子基金,出资比例不超过母子基金规模的 20%,在天使基金、种子基金、科技成果转化基金中的出资比例不超过 40%,均不得成为第一大出资人。直投项目出资比例不得超过直投项目实缴资本的 10%。新洲基金参与设立母子基金和直投项目,最高出资额不超过 2 亿元。特别重大项目经新洲基金理事会依法依规审定后,可不受本条款所规定的出资比例和出资额限制。新洲基金与其他政府投资基金出资同一基金合计不超过母子基金规模的 50%。

第二十三条 新洲基金参与设立的母子基金,投资新洲内项目的资金总额不得低于新洲基金出资额的 1.5 倍。对社会资本出资比例较高或者规模较大的母子基金,返投要求可按照“一事一议”方式适当放宽。投资新洲内项目认定的范围和标准为:

(一)子基金直接投向新洲企业,按实际投资额计算;

(二)子基金投资的非新洲企业,于有效投资期内迁入新洲或者在新洲投资设立法人企业的,以迁入企业或者新设企业的新增实际投资额计算;

(三)对子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或其关联公司管理的基金,于本基金有效投资期内,直接投向新洲企业,按实际投资额计算;

(四)对子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或其关联公司管理的基金,于本基金有效投资期内,投资的非新洲企业在新洲投资设立法人企业的,以新设企业的实缴资本金计算;

(五)子基金管理团队于有效投资期内,引进非新洲法人企业落地新洲并有实质性经营活动的,以迁入企业或者新设企业的实缴资本金计算;

(六)子基金以各种形式支持非新洲企业收购新洲企业,且承诺收购后注册、纳税及统计不迁出新洲的,则被收购企业在有效投资期内的新增投资额,计入在新洲投资规模;

(七)经新洲基金理事会认可的其他情形。

对社会资本出资比例较高或者规模较大的母子基金,返投要求可按照“一事一议”方式适当放宽。

第二十四条 新洲基金参与设立的母子基金存续期一般不超过7年,存续期内遇有重大事项变更或者存续期满确需延期的,由新洲基金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办理变更或者延期手续。参与设立的母子基金以及直接投资主要通过清算、上市、股权转让、其他出资人回购、二手份额交易等方式退出。

第二十五条 新洲基金应与其他出资人同股同权,原则上按照市场公允价值退出。对新洲基金参与设立的母子基金在新洲投资额达到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要求的,且对区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或者对经济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的,可按照适当的优惠政策退出。合伙协议(章程)中对退出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办理退出手续;没有约定的,由新洲基金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办理退出手续。

第二十六条 新洲基金参与设立的母子基金,应当按照“先回本、后分利”的原则进行核算,在收回本金的前提下,给予适当激励。母子基金在新洲投资额达到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要求的,视返投比例、投资效益和投资项目对新洲经济贡献情况,给予母子基金社会出资人和基金管理机构合计最高不超过新洲基金出资所获全部增值收益的奖励。

第二十七条 新洲基金参与设立的母子基金清算出现亏损时,原则上首先由母子基金管理人以其对母子基金的出资承担,不足部分由母子基金各出资人按投资比例共同承担。对于参与设立的天使基金、种子基金、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等早期投资基金,在出资人共同承担亏损的前提下,新洲基金可承担高于其他投资人一定比例的亏损,最高以其出资额为上限承担有限责任。新洲基金不得向其他出资人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不得承诺最低收益。

第二十八条 管理费计提根据新洲基金实缴规模分档分类实施,专项投资原则上按照项目每年50万元至100万元计提,市场化投资项目按照不超过新洲基金实缴金额的1.5%每年计提,总体管理费不超过新洲基金实缴规模的1%。

第四章 风险控制

第二十九条 新洲基金参与设立的母子基金管理机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要求审慎经营,建立健全资金募集管理、投资者适当性、信息披露、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业务规则和管理制度。

第三十条 新洲基金参与设立的母子基金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一)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二)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AAA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三)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四)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存款,或者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 (五)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 (六)发行信托或者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 (七)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第三十一条 新洲基金参与设立的母子基金以及管理人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进行登记备案,在全国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系统进行登记和信息更新。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新洲基金与其他出资人在有限合伙协议(章程)中约定,可不经其他出资人同意,选择提前退出或者不予出资;

- (一)母子基金未按有限合伙协议(章程)约定投资的;
- (二)基金设立方案决策通过,未在12个月内按照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手续的;
- (三)母子基金完成设立手续后,其他出资人未在6个月之内完成首次出资的;
- (四)新洲基金出资拨付至母子基金账户后,超过6个月未实际投资的;
- (五)母子基金或者管理人发生实质性变化或者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 (六)基金投资项目偏离目标领域或者基金募集社会资本低于约定下限的;
- (七)其他不符合有限合伙协议(章程)约定情形的。

第五章 监督考核

第三十三条 按照资金来源、投资规律和市场化原则,建立分类考核机制。对于专项投资,重点考核政策目标、撬动放大、规范管理等内容,兼顾经济效益;对于市场化投资,重点考核经济效益、规范管理等内容。

第三十四条 新洲基金纳入国有资产监管体系和公共财政考核评价体系。区财政局、区国资监管局、区金融办等部门定期对新洲基金政策效果、社会资金放大规模、经济效益及规范化管理情况进行考核评价。

第三十五条 建立新洲基金容错激励机制,对于履行规定程序作出决策的投资,因不可抗力、政策变动或者发生市场(经营)风险等因素造成投资损失,但不涉及违法违规、重大过失和其他道德风险的,对决策机构、主管部门、基金管理机构及相关人员不予追究责任。

第三十六条 新洲基金及其参与设立的母子基金管理机构应当自觉接受基金监管部门业务监管,对弄虚作假骗取新洲基金投资,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使用、截留、挪用、挥霍浪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2年。存量区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在本办法实施前已批准或者已签订协议(章程)的,存续期内按原协议(章程)约定的条款内容执行。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新洲区人民医院 整体外迁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25 日发出通知,为加快推进新洲区人民医院整体外迁项目建设工作,经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成立新洲区人民医院整体外迁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	舒基元	区委副书记、区人民政府区长
常务副组长:	李先勇	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
副 组 长:	祝 莹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张晓菡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成 员:	胡立明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蔡艳胜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周正刚	区人民政府督查室主任
	胡慧琼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张爱平	区发改局局长
	张君荃	区司法局局长
	张勤喜	区财政局局长
	李 皓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雷健镔	区住建局局长
	黄宏胜	区城管执法局局长
	黄双武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艳东	区水务和湖泊局局长
	罗晓刚	区卫健局局长
	孙翠英	区审计局局长
	吴宏刚	区国资监管局局长
	熊良静	区行政审批局局长
	何志祥	区园林和林业局局长
	吴 延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张 涛	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易成举	区城乡统筹中心(重点办)主任
	王 涛	区消防大队大队长
	刘响红	邾城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小林	区人民医院院长
	李 俊	区供电公司总经理
	洪俊峰	区国投公司董事长

领导小组下设三个工作专班:

(一)综合协调工作专班

组 长:李先勇

副组长:蔡艳胜、罗晓刚、易成举

职 责:负责统筹、调度、协调城市更新、区人民医院整体外迁工作。

(二)城市更新工作专班

组 长:祝莹

副组长:周正刚、易成举、李皓、雷健镔

成 员: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城管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行政审批局、区园林和林业局、区生态环境分局,邾城街,区消防大队、区供电公司分管负责人。

职 责:负责城市更新规划、设计、核审、建设等工作。

(三)区人民医院整体外迁工作专班

组 长:张晓菡

副组长:胡慧琼、吴宏刚、罗晓刚、洪俊峰、李小林

成 员:区发改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建局、区城管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审计局、区行政审批局、区园林和林业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公安分局,邾城街,区消防大队、区供电公司分管负责人。

职 责:负责区人民医院整体外迁规划、设计、核审、建设等工作。

各工作专班要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关于重点建设项目的有关规定和工作要求,做好项目的管理、监督、支持、配合等工作,保障项目建设顺利实施。严格落实项目建设事前审核、事中监控、事后检查工作要求,加强项目建设协调、指导、督查,规范项目策划、论证、评估、审核、决策、设计、申报、招标、施工、验收等工作。建立统筹谋划、协同管理、纵横联动、权责清晰的工作机制,加强信息互通,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措施并及时协调解决,确保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形成专班定期调度工作机制,通过周碰头、月调度,长远谋划、优化措施、协同作战、持续跟进、跟踪督办,及时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新洲区创建国家农业 绿色发展先行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18 日发出通知,为加强对创建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的组织领导,扎实有效推进创建各项工作,经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成立新洲区创建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舒基元 区人民政府区长

副组长:肖新锋(麟)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李勇卫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成 员:熊志平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张爱平 区发改局局长

张勤喜 区财政局局长

胡艳萍 区科经局局长

李 皓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熊天宝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艳东 区水务和湖泊局局长
何志祥 区园林和林业局局长
张 涛 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农业农村局办公,负责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创建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熊天宝同志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人员从各成员单位抽调专人组成。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新洲区城中村改造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出通知,为加强对我区城中村改造工作的组织领导,经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成立新洲区城中村改造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舒基元 区委副书记、区人民政府区长
副组长:李先勇 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
祝 莹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成 员:胡立明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周正刚 区人民政府督查室主任
张爱平 区发改局局长
张勤喜 区财政局局长
陶建权 区民政局局长
李 皓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雷健斌 区住建局局长
黄宏胜 区城管执法局局长
吴宏刚 区国资监管局局长
易成举 区城乡统筹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刘响红 邾城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 静 汪集街道办事处主任
黄艳山 双柳街党工委委员
邓宝平 辛冲街道办事处主任
洪俊峰 区国投公司董事长
操能峰 区土储中心主任

二、责任分工

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指导和协调全区城中村改造工作,研究解决城中村改造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审定有关规划和方案,部署重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城乡统筹发展服务中心办公,办公室主任由易成举同志兼任。

领导小组下设三个专班:

(一) 综合协调专班:由区城乡统筹发展服务中心牵头,负责专班日常工作协调调度。建立例会机制,定期研究城中村重大战略和重大问题。建立考核督办制度,督促指导各工作组、区直各部门、项目街

道推进各项任务,确保领导小组的决策和要求落到实处。

(二)规划指导专班: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负责指导督导各街镇编制全区城中村改造专项规划、年度计划,加强规划评估,依法依规开展房屋征收工作,研究制定城中村改造有关规划、土地等技术导则和政策。

(三)项目推进专班:由郝城街道、汪集街道、双柳街道、辛冲街道牵头,负责开展各村人口、户数、人员结构、房屋面积、村集体经济资产、村域内土地征用等情况调查摸排工作,组织编制城中村改造规划,建立项目清单,明确改造目标、改造方向、资金筹措安排。做好相关政策的宣传工作,并对辖区内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行为做到及时发现,及时上报,配合开展拆违控违联合执法行动。

三、工作机制

(一)联络员机制。各成员单位要选派熟悉业务的科级(含)以上干部或骨干力量,作为联络员参与专班工作,负责协调本单位涉及城中村改造相关事宜。各工作专班要按职责分工,推进工作落实,有序开展城中村改造各项工作。

(二)适时会商机制。领导小组定期召开全体会议,如遇重大项目情况,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根据区域内城中村改造进展情况和工作需要,建立不定期、分层次、分类别内部会商机制,着力解决影响和制约项目实施推进的各类问题。

(三)定期调度机制。领导小组每月对全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定期开展调度,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聚焦全年目标任务,上下联动、协同发力、齐抓共管,确保各项任务按期推进落实。

(四)督办督查机制。领导小组采取平时督导和定期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对城中村改造工作的跟踪指导和协调督办。

人 事 任 免

区人民政府于2023年7月12日发出通知,任命:胡利军同志为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免去:张佑池同志的区司法局政治处主任职务;徐安全同志的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区乡村振兴局副局长(兼)职务;方竹君同志的区经管站(区农经局)总会计师职务。

区人民政府于2023年9月12日发出通知,任命:李茂同志为旧街街道办事处主任;张会宝同志为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免去:朱新国同志的旧街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李文兴同志的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职务;宋颖同志的区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大事记

◆7月5日,武汉国家航天产业基地东部产业核心区综合开发项目开工奠基,总投资91.55亿元,包括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产业设施等三大类43个项目。

◆7月5日,区政府办公室印发《新洲区攻坚重大项目建设工作机制》,建立区重大项目协调推进联席会议机制。

◆7月12日,第九届中国(国际)商业航天高峰论坛在汉开幕,双柳航天产业基地与11家北京、上海等地企业现场签约,协议合同额158.6亿元。

◆7月17日,省委第一巡视组巡视新洲区工作动员会召开。省委第一巡视组组长张家洪作动员讲话。

◆7月20日,修订后的《新洲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正式施行,包括总则、组成人员和政府职能、工作原则、监督制度等内容。

◆7月21日,我区首家“平疫结合”三甲医院——武汉同济航天城医院正式开业。

◆7月26日,区政府召开第37次常务会,听取全区上半年经济形势情况分析,研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创建等事项。

◆8月4日,省长王忠林到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武汉重型机床集团有限公司调研。

◆8月9日,我区首次完成政府采购项目的跨省异地评标。

◆8月15日,区政府召开第38次常务会,审议全省涉企公共法律服务融合发展先行区试点新洲区创建方案,研究安全生产、殡葬服务等事项。

◆8月29日,区政府召开第39次常务会,听取统计造假屡禁难绝专项治理等工作汇报,研究“快递进村”运营、2023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等事项。

◆9月14日,2023年三季度武汉市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新洲区6个开工项目总投资30.4亿元。

◆9月19日,区政府召开第41次常务会,传达《湖北省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规划纲要》和省、市第二轮第一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动员会精神,审议新洲区2023年政府投资项目中期调整计划。

◆9月28日,国内长江流域首艘360度全景玻璃幕墙观光游船“古琴号”在武昌造船双柳厂区正式下水。

◆9月30日,《新洲区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正式施行,我区将设立总规模不低于10亿元的新洲基金,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优势产业和科技创新领域发展。